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3〕240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实验技术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实验技术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已经2023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和七届校党委第136次（2023年第6次）常委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23年12月28日

青海师范大学实验技术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完善实验技术教师评价机制，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62号）和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教育厅印发《青海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青人社厅发〔2021〕108号）等文件精神，根据青海省教育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本科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青教高〔2023〕4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学校从事实验课准备与教学、实验室管理、实验设备管理与维护、实验项目开发等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实验技术教师职称分设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和正高级实验师。

第四条 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岗位职数和

学校实际，确定实验技术教师年度职称评审指标。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实验技术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三）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

（五）青年教师（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 1 年辅导员、班主任或学生党团组织负责人等学生工作经历，或累计 1 年及以上支教、受组织选派赴基层帮扶、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六）任现职以来，师德考核结果、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年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申报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年限：

1. 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受到事业单位处分、政务处分或党务处分的，根据处分的种类、期限等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延迟申报。

2. 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零容忍”。情节较轻的，延迟 24 个月申报；情节较重并受到处分的，在延迟 24 个月申报的基础上累加处分期限；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教师资格的不能参加职称评审。

3. 出现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的，延迟 3 年申报。

4. 教学水平评价不合格的，当年度不得申报；造成教学责任事故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5.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延迟 1 年申报，若因第 1、2 款情形影响年度考核的，按照第 1、2 款执行；考核不合格且调离本岗位的，不得申报原系列职称。

6.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申报助理实验师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七条 申报助理实验师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一定的实验准备经验及实验室管理工作能力。完成一定的实验准备课时量和实验室管理工作量，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常规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协助改造、研制实验仪器设备。

2. 承担学校额定的科研、学生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任务。

第四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申报实验师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

第九条 申报实验师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专业能力、教学工作量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能够解决技术问题，维护实验室安全。参与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具有一定的实验技能、技巧和实践经验。

（二）教学工作量条件

承担实验准备及教学工作，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与规划，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社会服务等工作。

（三）综合业绩条件（须至少具备教学和科研业绩条件中的各 1 项）

1. 教学业绩条件:

①设计 1 个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及以上;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装置)1 项,并运用于实验教学。

②参与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并能熟练操作。

③根据教学、科研工作要求,能够加工特殊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

④能够承担实验任务,独立制定实验方案,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部分任务,或参与省部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5)。

⑤主持校级教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⑥获得校级优秀教师、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 1 项。

⑦本人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等方面竞赛获奖项 1 项(校级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⑧指导学生在比赛中获得奖项 1 项(校级一等奖,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⑨参与获批省部级或主要参与获批校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1 项(校级排名前 2,省部级排名前 3)。

2. 科研业绩条件:

①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②在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1 篇。

③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排名前 3），且专利权人为学校（青海师范大学），并成功转化实施取得明显推广效益。

④研究报告、政策建议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排名前 3）。

第五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条 申报高级实验师的，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1 年且符合相应认定条件，可申请认定高级实验师；未通过认定的，不再进行认定，在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2 年且符合相应评审条件后，申报高级实验师。

（二）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第十一条 申报高级实验师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专业能力、基本条件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具备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实验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较强，熟悉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实验工作。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技术人员，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改造、管理等方面做出一定成绩。有较强实

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制定实验室建设和实验室安全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基本条件

1. 承担 1 门实验课程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社会服务等工作。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1 次为优秀。

2.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2 篇。

3. 主持校级在研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三）综合业绩条件（须至少具备教学和科研业绩条件中的各 1 项）

1. 教学业绩条件：

①主持完成校级教研项目 1 项。

②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主编）。

③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含工作室主要负责人）等荣誉称号 1 项。

④作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证书的持有者；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⑤本人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等竞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一等奖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⑥指导学生参加教学类或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一等奖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省部

级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⑦主持获批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1 项(排名前 3)。

2. 科研业绩条件:

①组织或主持完成实验装置的研制(有专项经费且至少有 1 项投入运转);或根据工作和科研需求,成功设计、加工关键性实验装置或改进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并通过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或自制实验教具和仪器设备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1 项(排名前 2)。

②主持完成校级科研项目 1 项。

③作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获得青海省科学技术奖,或获得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青海省科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④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著作 1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

⑤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排名第 1),且专利权人为学校(青海师范大学),并成功转化实施取得明显推广效益;或作为负责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产生净收入 50 万元以上。

⑥研究报告、政策建议获得中央、国务院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前 3),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1 次

(排名前 3); 或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排名第 1 的 1 次或排名前 2 的 2 次); 或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2 次 (排名第 1), 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2 次 (排名第 1)。

第十二条 认定高级实验师, 应具有第十条所列专业能力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教学工作量要求, 并满足综合业绩条件中的 1 项:

(一) **教学工作量条件。** 承担 1 门实验课程教学工作, 完成学校额定工作量要求。

(二) **综合业绩条件。**

1. 主持获批省部级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青海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1 篇。

3. 在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本学科专业的学术专著 1 部。

4. 本人在校级教学竞赛获得一等奖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第六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的, 应当具备以下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一) 具备博士学位, 并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3 年。

(二)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并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第十四条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专业能力、基本条件和综合业绩条件：

（一）专业能力条件

具备本学科系统、精深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实践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项目研究、实验教学、实训实践、实验测试等工作能力；或能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改造、研发、自制和管理等方面取得成绩；或具备主持设计建设新的实验室的能力或在建设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平台中取得成绩，具备主持制定实验室建设与发展中长期规划的能力；或在教学设备研发，或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改进、引进、使用，或在创造、改进测试方法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基本条件

1. 承担 2 门实验课程教学工作，完成学校额定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至少 2 次为优秀。
2. 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 3 篇。
3. 主持省部级在研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

（三）综合业绩条件（须至少具备教学和科研业绩条件中的各 1 项）

1. 教学业绩条件：

- ①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教研项目 1 项。

②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或省部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 部（均为主编）。

③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含工作室主要负责人）荣誉称号 1 项。

④获得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特等奖不计排名及等次、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⑤本人参加教育教学、业务能力等竞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不计等次及排名，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 1）。

⑥作为唯一或主要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学类或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奖项 1 项（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 1）。

⑦主持获批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2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或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等 2 项（排名前 2）。

2. 科研业绩条件：

①组织或主持完成实验装置的研制（有专项经费且至少有 2 项投入运转）；或根据工作和科研要求，成功设计、加工关键性实验装置或改进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并通过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或自制实验教具和仪器设备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排名第 1）。

②主持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③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获得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青海省科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④省部级出版社出版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著作 2 部(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

⑤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排名第 1),且专利权人为学校(青海师范大学),并成功转化实施取得明显推广效益;或作为负责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产生净收入 100 万元以上。

⑥研究报告、政策建议等获得中央、国务院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前 2),或被同级别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1 次(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第 1);或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采纳或肯定性批示 3 次(排名第 1),或被统计表的报刊内参刊发、刊载 3 次(排名第 1)。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标准中的基本要求、学历资历条件、专业能力条件、综合业绩条件应同时具备。除无职称资格申报人外,业绩成果均指申报人取得现职称资格以来获得的本学科专业领域的业绩成果。同一内容的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第十六条 本标准中,本级(数)均含“以上”级(数),凡前几名均包含主持人、负责人、带头人;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指导学生获奖(立项)等均指独立或第一作者、第一主编、

第一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本标准中，学历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

第十八条 按照青海省和学校有关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申报职称时，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予以认可；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将青海师范大学作为合作署名单位，并以申报人为第一作者（含独著）的科研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第十九条 教学工作量按照《青海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及教科研综合工作量额定办法》（青师校字〔2023〕141号）执行。

第二十条 本标准中，论文、项目、获奖和成果认定按照《青海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分类等级认定办法》（青师校字〔2023〕191号）执行。申报人员各项业绩中同一项目（成果、论文、著作、教材）就高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对相同成果满足不同条件时，只按1次对待，不重复计算。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就高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所有到账经费均指到学校财务的经费，累计到账经费包括技术成果转化经费，但不包含校内各类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的业绩成果须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关；期刊级别认定以发表论文当年期刊的级别确定；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未注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第二十二条 对各类成果的评判认定，均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其中教育教学业绩、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青海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督导室）、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科研业绩由科研处负责，育人业绩、学生工作经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各类竞赛、指导学生比赛由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青海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督导室）、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校团委负责。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校人才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打印：李全清

校对：颜佳薇

印：6 份